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29,343,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7,225,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56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29,34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25,616,000元增加約14.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7,22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港幣11,302,000元。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營業額增加。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100%股本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本集團集中經營於中國的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

本業務於本期間發展蓬勃。來自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綜合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4.5%。

除集中於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發揮本身的優勢和實力，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抓緊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新商機。

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29,34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港幣25,616,000元。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209	8,682	29,343	25,616
銷售成本		<u>(2,936)</u>	<u>(3,653)</u>	<u>(9,038)</u>	<u>(10,356)</u>
毛利		7,273	5,029	20,305	15,260
其他收入	4	151	27	331	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u>(3,554)</u>	<u>(3,031)</u>	<u>(10,994)</u>	<u>(11,231)</u>
行政開支		<u>(4,694)</u>	<u>(5,038)</u>	<u>(13,580)</u>	<u>(13,996)</u>
經營虧損		(824)	(3,013)	(3,938)	(9,899)
融資成本	5	<u>(478)</u>	<u>(473)</u>	<u>(1,429)</u>	<u>(1,414)</u>
稅前虧損		(1,302)	(3,486)	(5,367)	(11,3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739)</u>	<u>(188)</u>	<u>(1,858)</u>	<u>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	<u><u>(2,041)</u></u>	<u><u>(3,674)</u></u>	<u><u>(7,225)</u></u>	<u><u>(11,302)</u></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9				
基本		<u><u>(0.16)</u></u>	<u><u>(0.31)</u></u>	<u><u>(0.56)</u></u>	<u><u>(0.95)</u></u>
攤薄		<u><u>(0.16)</u></u>	<u><u>(0.31)</u></u>	<u><u>(0.56)</u></u>	<u><u>(0.95)</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041)	(3,674)	(7,225)	(11,302)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135</u>	<u>54</u>	<u>340</u>	<u>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	<u>(1,906)</u>	<u>(3,620)</u>	<u>(6,885)</u>	<u>(11,290)</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內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本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的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展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b)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乃取決於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而定。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其唯一客戶神州通信提供貨品及服務的銷售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推廣及管理服務	<u>10,209</u>	<u>8,682</u>	<u>29,343</u>	<u>25,616</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142	-	313	-
利息收入	9	10	18	26
雜項收入	-	17	-	42
	<u>151</u>	<u>27</u>	<u>331</u>	<u>68</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u>478</u>	<u>473</u>	<u>1,429</u>	<u>1,414</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906)	(701)	(2,472)	(1,524)
遞延稅項	<u>167</u>	<u>513</u>	<u>614</u>	<u>1,535</u>
	<u>(739)</u>	<u>(188)</u>	<u>(1,858)</u>	<u>1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當前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 計算。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	1,414	479	4,228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665	639	1,970	1,911
	665	2,053	2,449	6,139
折舊	182	349	561	1,016
董事酬金	1,017	985	3,050	3,20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986	714	2,642	2,11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223	—	8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54	2,292	7,249	6,9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99	385	284
	2,590	2,391	7,634	7,236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港幣零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分別約港幣2,04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3,674,000元)及港幣7,22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11,302,000元)，以及兩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94,697,017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194,697,01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幣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42,779	8,320	1,512	13,204	(1,130,876)	(65,0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	-	(11,302)	(11,290)
購股權計劃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884	-	884
—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12,566)	12,566	-
期內權益變動	-	-	12	(11,682)	1,264	(10,40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2,779</u>	<u>8,320</u>	<u>1,524</u>	<u>1,522</u>	<u>(1,129,612)</u>	<u>(75,467)</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72,549	8,320	1,903	1,522	(1,132,580)	(48,28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40	-	(7,225)	(6,885)
購股權計劃						
—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1,522)	1,522	-
期內權益變動	-	-	340	(1,522)	(5,703)	(6,88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2,549</u>	<u>8,320</u>	<u>2,243</u>	<u>-</u>	<u>(1,138,283)</u>	<u>(55,171)</u>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 權益總計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 計劃	權益總計	
林家禮	200,000	-	-	-	200,000	-	200,000	0.02%
肖海平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 權益總計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 計劃	權益總計	
神州通信(附註1)	-	356,542,000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7.54%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7.54%
金先根(附註2)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金林軍(附註3)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楊紹校(附註4)	-	-	-	128,205,128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金燕(附註5)	-	-	-	119,398,128	119,398,128	-	119,398,128	9.2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	109,900,000	-	109,900,000	8.49%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金林軍先生已抵押彼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楊紹校先生，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紹校先生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 (5) 金先根先生已抵押彼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金燕小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燕小姐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9,398,1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舊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舊計劃，而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有關舊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新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9,469,70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向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根據新計劃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根據新計劃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計劃)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期間將不會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董事可酌情釐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行使有關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前須達致的其他條件。

新計劃項下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合資格人士接納當日即被視為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¹⁾	期內失效 購股權 ⁽²⁾	期內註銷 購股權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1.50	1,000,000	-	-	(1,000,000)	-	-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	1.24	6,000,000	-	-	(6,000,000)	-	-
				<u>7,000,000</u>	<u>-</u>	<u>-</u>	<u>(7,000,000)</u>	<u>-</u>	<u>-</u>

附註：

- (1)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2) 根據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係終止，彼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彼截至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其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劉虹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韓力群女士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家禮博士(非執行董事)
肖海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com.hk之網頁上。